交換契稅

甲、乙各擁有一棟房屋，甲之A屋評定標準價格為50萬元，乙之B屋評定標準價格為30萬元，雙方約定交換房屋，甲取得B屋，乙取得A屋，差額以給付現金方式補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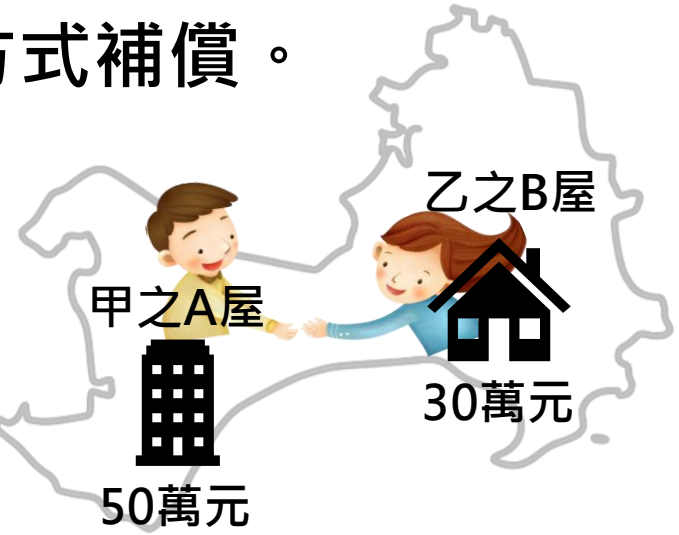

實例解說

交 換 人	甲
取得標的	B 屋（30 萬元）
計算契稅	等值30 萬元× 2%
契稅稅額	6仟元

交 換 人	乙
取得標的	A 屋（50 萬元）
計算契稅	等值 30 萬元× 2% 差額 20 萬元× 6%
契稅稅額	等值：6仟元 差額：1萬2仟元 合計：1萬8仟元